

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 600t、
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冯杰携

报告编写人：冯杰携



建设单位：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吴健

电话：13827522046

邮编：526105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石林社区凤形经济合作社凤形村口东南方向
100 米（裕佳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之一）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6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12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31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3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37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8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39
附图 4 环保治理设施照片	40
附件 1 营业执照	42
附件 2 环评批复	43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47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48
附件 5 沉淀池沉渣、喷淋沉渣、废活性炭处置协议	66
附件 6 铝渣处置协议	71
附件 7 液压油桶、脱模剂桶回收协议	79
附件 8 工况证明	83
附件 9 验收会签到表及专家意见	84
附件 10 专家证书	88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石林社区凤形经济合作社凤形村口东南方向 100 米（裕佳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之一） （中心地理坐标：N23°06'33.19"，E112°46'01.37"）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9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2		
调试时间	2024.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11~2024.11.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38 万元	环保投资	10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 4、《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7〕1945 号； 5、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二、标准技术规范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6、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7、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三、其他依据 1、《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2、《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1〕191 号）； 3、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10151001）。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脱模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除毛刺工序、模具维修产生的颗粒物。

1、有组织废气

熔融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脱模过程中产生的脱模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表 1-1 项目烟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mg/m ³)
熔融压铸工序	颗粒物	DA001	15	30
	非甲烷总烃			80

2、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浓度 $\leq 5.0\text{mg/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5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10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30	/	监控点处任意		

(NM HC)			一次浓度值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两者较严值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道路清扫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内地面清洁,不外排。

表1-3 项目水污染物标准限值(摘录) 单位: mg/L, pH为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 城市杂用水道路清扫水质标准	6~9	--	10	--	8
本项目执行较严值	6~9	90	10	60	8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等;危险废物应按国家《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42-2014)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

--	--

表二、项目工程概况、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建设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石林社区凤形经济合作社凤形村口东南方向 100 米（裕佳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之一）（中心地理坐标：N23°06'33.19"，E112°46'01.37"），是由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总投资 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加工制造。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号为肇环高建（2021）191 号，并于 2024 年 10 月取得排污许可（许可编号：91441283MA55NCPJ3B001Q）。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完成建设，相应环保措施及设施已落实，符合验收相关规定，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规定，本公司对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调查。

2024 年 11 月，本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受托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10151001），本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检查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名称：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石林社区凤形经济合作社凤形村口东南方向 100 米（裕佳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之一）（中心地理坐标：N23°06'33.19"，E112°46'01.37"）。

(4)建设内容：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加工制造，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5)项目投资：总投资 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6)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7)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8)工程内容：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压铸车间	位于厂区西部位置，主要为熔融、压铸工序	位于厂区西部位置，主要为熔融、压铸工序	一致
	分拣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部位置，人工分拣区	位于厂区东北部位置，人工分拣区，主要为除水口、除毛刺、机加工区域	增加机加工区域，其他一致
	模具车间	位于厂区北部位置，模具摆放区及模具维修区域	位于厂区北部位置，模具摆放区及模具维修区域	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区中部位置，原料储存区域	位于厂区中部位置，原料储存区域	一致
	成品区	位于厂区中部位置，成品暂存区域	位于厂区中部位置，成品暂存区域	一致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南部位置，办公、接待功能	位于厂区东南部位置，办公、接待功能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	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	一致
	排水	项目属于高要区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该区域尚未接入污水管网。 近期：无废水外排，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道路清扫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内地面清洁，不外排； 远期：待项目区接入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无废水外排，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道路清扫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内地面清洁，不外排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内地面清洁,不外排。 远期:待项目区接入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脱模剂稀释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脱模剂稀释使用。 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内地面清洁,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脱模剂稀释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脱模剂稀释使用。 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废气治理	熔融、压铸工序中产生的烟尘颗粒物、脱模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集气罩收集至“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除毛刺工序、模具维修产生的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	熔融、压铸工序中产生的烟尘颗粒物、脱模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集气罩收集至“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除毛刺工序、模具维修、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	新增的机加工工序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其他一致
	噪声治理	消声、减噪和隔声等措施	消声、减噪和隔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锌渣、边角料及金属屑、沉降金属粉尘卖给资源回收公司,液压油桶由维修单位带走,脱模剂桶、铝渣、沉淀池沉渣、喷淋沉渣、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锌渣、边角料及金属屑、沉降金属粉尘卖给资源回收公司,脱模剂桶、液压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铝渣、沉淀池沉渣、喷淋沉渣、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脱模剂桶、液压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其他一致

(9)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2-3 项目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产量	环评日产量	调试期间日产量
1	门窗配件	600t/a	2t/d	1.6t/d
2	灯饰配件	300t/a	1t/d	0.8t/d
3	汽车配件	600t/a	2t/d	1.6t/d

(10) 主要工艺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项目建设数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热室压铸机	2 台	2 台	一致
2	冷室压铸机	4 台	4 台	一致
3	震光机	2 台	3 台	+1
4	铣床	1 台	1 台	一致
5	磨床	1 台	1 台	一致

6	储水罐	1 个	1 个	一致
7	冷却塔	1 个	1 个	一致
8	脱模水水罐	1 个	1 个	一致
9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一致
10	滚桶	0 台	1 台	+1
11	钻孔机	0 台	3 台	+3

(11) 原辅材料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环评日用量	调试期间日用量
1	锌锭	505t/a	1.68t/d	1.344t/d
2	铝锭	1005t/a	3.35t/d	2.68t/d
3	液压油	3600L/a	12L/d	9.6L/d
4	脱模剂	1.0t/a	0.004t/d	0.0032t/d

二、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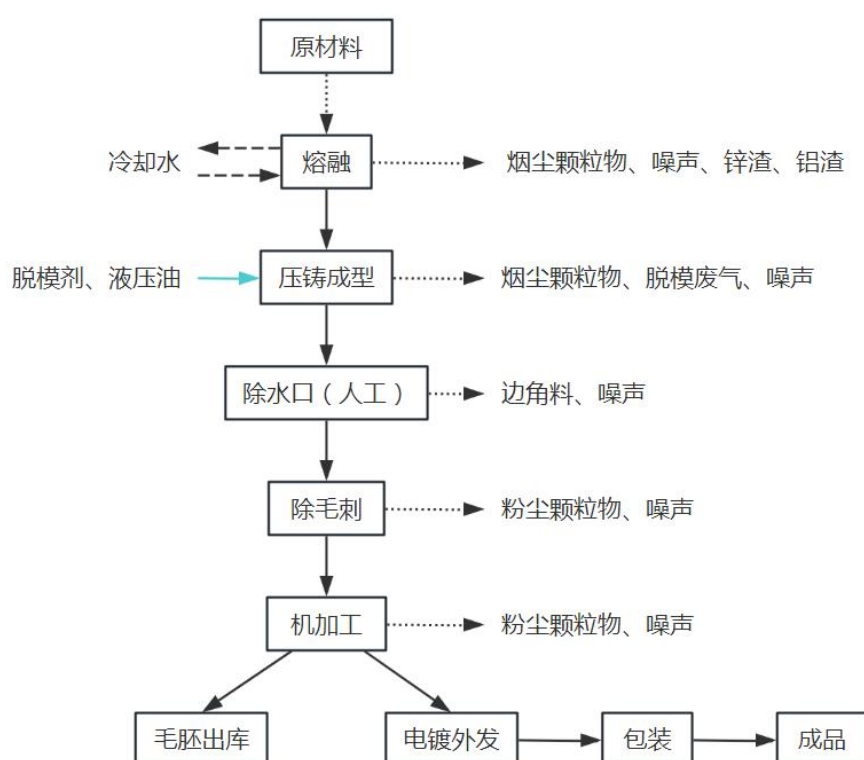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熔融：压铸机配套电炉熔融，压铸机以电加热方式使铝锭或锌锭融化，控制温度在 400 摄氏度左右，铝锭或锌锭融化后，铝液或锌液将由压铸机内部压力机推入压铸工位中。此过

程污染物主要为熔融过程产生的烟尘颗粒物、锌渣、铝渣以及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压铸成型：压铸前将已按比例（1:100）调配好的脱模剂利用提升泵抽出喷至模具上，压铸机周边设有收集多余的水量最终汇入脱模水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于脱模剂稀释使用，不外排，回用脱模剂稀释水将由脱模水桶配套自动配比机重新进行配比并注入新鲜水。压铸成型后将由冷却塔中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冷却水不与铸件直接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脱模剂及冷却水的共同作用下，使得铸件能完整取出。此过程主要的污染物为烟尘颗粒物、有机废气以及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除水口（人工）：压铸成型后的半成品铸件需要人工分水口，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金属屑及噪声。

除毛刺：半成品铸件需要经过除毛刺处理，将铸件按批次投入震光机中，利用磨料对铸件进行除毛刺处理，除毛刺过程中震光机密闭工作，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及噪声。

机加工：除毛刺后的半成品铸件需要利用钻孔机进行加工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及噪声。

成品：经以上工序后的成品铸件，一部分作为毛坯出库，其余部分外发电镀后包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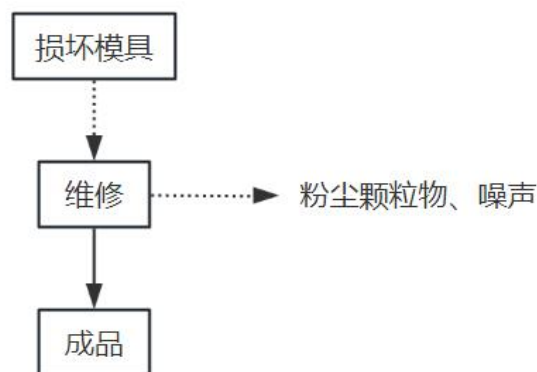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维修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模具维修：压铸机使用的模具在使用过程中会磨损，损坏模具将利用铣床、磨床进行修复后再使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及噪声。

2、产污环节

废气：熔融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脱模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除毛刺工序、机加工工序、模具维修产生粉尘颗粒物；

废水：冷却塔冷却水、脱模剂稀释水、喷淋塔喷淋水、员工生活污水；

固废：沉降金属粉尘、边角料及金属屑、锌渣；

危废：脱模剂桶、液压油桶、铝渣、沉淀池沉渣、喷淋沉渣、废活性炭；

噪声：各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需要，项目实际生产时除毛刺后增加机加工工序，设备增加1台震光机、1台滚桶和3台钻孔机，机加工过程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后，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原辅材料种类，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300天，项目内不设食宿，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中，取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定额先进值10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25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0.9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25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道路清扫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内地面清洁，不外排。

表3-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225m³/a	核算方法	类比法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25
	产生量(t/a)	0.0563	0.0338	0.045	0.0056
	治理措施工艺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治理效率 (%)	68.0	94.6	75.0	68.0
	回用浓度(mg/L)	80	8	50	8
	回用量(t/a)	0.018	0.0018	0.0113	0.0018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道路清扫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90	10	60	10

(2) 生产废水

①脱模剂稀释水：

压铸脱模过程会使用脱模剂，脱模剂与水按照 1:100 的比例在脱模水水罐中混合，脱模剂年用量为 1t/a，则脱模剂稀释用水量为 100t/a。脱模水水罐中脱模剂稀释用水设计流量约为 10g/s，本项目全年平均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采用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则脱模剂稀释用水循环水量为 250t/a。利用提升泵将稀释脱模剂喷至模具上，压铸脱模过程中，由于压铸机处于高温状态下工作，稀释后的脱模剂的水分将会有大部分被蒸发，蒸发量约为循环用水量的 40%（100t/a），则新鲜水补充用水量为 0.33t/d（100t/a），压铸机周边设有回流槽，将多余的脱模剂收集最终汇入沉淀池中，经沉淀后的脱模水流入脱模水水罐中，回用于脱模剂稀释使用，不外排。

②冷却水：

本项目压铸成型后用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使铸件降温，冷却塔设计循环水量约为3t/h，本项目全年平均工作300天，工作制度采用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则冷却水年循环水量约为21600t/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说明，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1.0%，则新鲜水补充用水量为0.72t/d（216t/a），冷却水定期补充水量，不外排。

③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喷淋塔设计喷淋水循环量为3m³/h，废气治理系统年工作7200h，则年循环水量约为21600t/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说明，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1.0%，则新鲜水补充用水量为0.72t/d（216t/a），喷淋水定期补充水量，不外排。

2、废气

（1）烟尘颗粒物

项目在熔融、压铸过程中会产生烟尘颗粒物，烟尘颗粒物经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烟尘颗粒物排放可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脱模废气

压铸脱模过程会使用脱模剂，压铸前在模腔内喷上脱模剂以便成型工件脱模，脱模剂受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负压抽取压铸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可达《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可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3) 金属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在除毛刺工序、机加工工序、模具维修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颗粒物。粉尘通过车间通排风系统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到厂界外，粉尘颗粒物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铸机、震光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60~85dB(A)，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2 项目各种噪声源的噪声值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 (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生产过程	热室压铸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振、隔声、低噪声设备	44	类比法	44	24
	冷室压铸机			80~85				47	
	震光机			75~80				39	
	铣床			70~75				31	
	磨床			70~75				31	
	冷却塔			60~65				21	
	空压机			75~80				36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建议项目方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适当的减振和降噪处理；
- ②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进行隔声，基础减振等处理措施；
- ③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以降低噪声；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
- ④给员工佩戴耳罩等防护用品，减少噪声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

经上述治理措施和自然距离衰减，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一般工业固废：沉降金属粉尘、边角料及金属屑、锌渣；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脱模剂桶、液压油桶、铝渣、沉淀池沉渣、喷淋沉渣、废活性

炭。其产生量及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类型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3.75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沉降金属粉尘	1.27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处 理
3	边角料及金属屑	1.0		
4	锌渣	2.53		
5	脱模剂桶	0.04	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 用
6	液压油桶	0.2		
7	铝渣	5.03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 理
8	沉淀池沉渣	0.01		
9	喷淋沉渣	2.52		
10	废活性炭	1.264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烟尘颗粒物

项目在熔融、压铸过程中会产生烟尘颗粒物，烟尘颗粒物经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烟尘颗粒物排放可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②脱模废气

压铸脱模过程会使用脱模剂，压铸前在模腔内喷上脱模剂以便成型工件脱模，脱模剂受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负压抽取压铸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可达《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可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金属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在除毛刺工序、机加工工序、模具维修中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呈无组织扩散，在建设单位加强室内通风扩散情况下，粉尘颗粒物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脱模剂稀释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脱模剂稀释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道路清扫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内地面清洁，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各类生产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强为60～85dB（A）。为使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经对噪声源采取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和自然距离衰减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一般工业固废：沉降金属粉尘、边角料及金属屑、锌渣；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脱模剂桶、液压油桶、铝渣、沉淀池沉渣、喷淋沉渣、废活性炭。

固体废物管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石林社区凤形经济合作社凤形村口东南方向 100 米（裕佳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之一）建设，选址位置合理，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要求。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也会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按照前述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600t、灯饰配件300t、汽车配件6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1〕191号）（详见附件2）。

评审意见：

一、项目选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石林社区凤形经济合作社凤形村口东南方向100米（裕佳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之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3°6'33.19"，东经112°46'01.37"。占地面积为1261平方米，总投资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年产门窗配件600t、灯饰配件300t、汽车配件600t。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熔融、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及除毛刺工序、模具维修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脱模过程中产生的脱模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脱模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参考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属于高要区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该区域尚未接入污水管网。近期：无废水外排，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道路清扫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内地面清洁，不外排；远期：待项目区接入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10）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分别见监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10151001）中表5-1、表5-2、表5-3、表5-4、表5-5，表5-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DA001 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1.1 1 至 2024.11.1 2
		DA001 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5#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化学 需氧量、五 日生化需氧 量、悬浮物、 氨氮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无色、无味、 清澈、无浮油	
噪 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共 2 天	--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备注	采样人员：严梁渭、陈国镇、李颖仪、夏卓佳； 分析人员：蔡慧平、李志乐、陈国英、许慧玲、杨振业； “--”表示没有该项。				

二、监测仪器及方法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无组织废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微量天平	--

气		法》HJ 1263-2022	ES2055B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三、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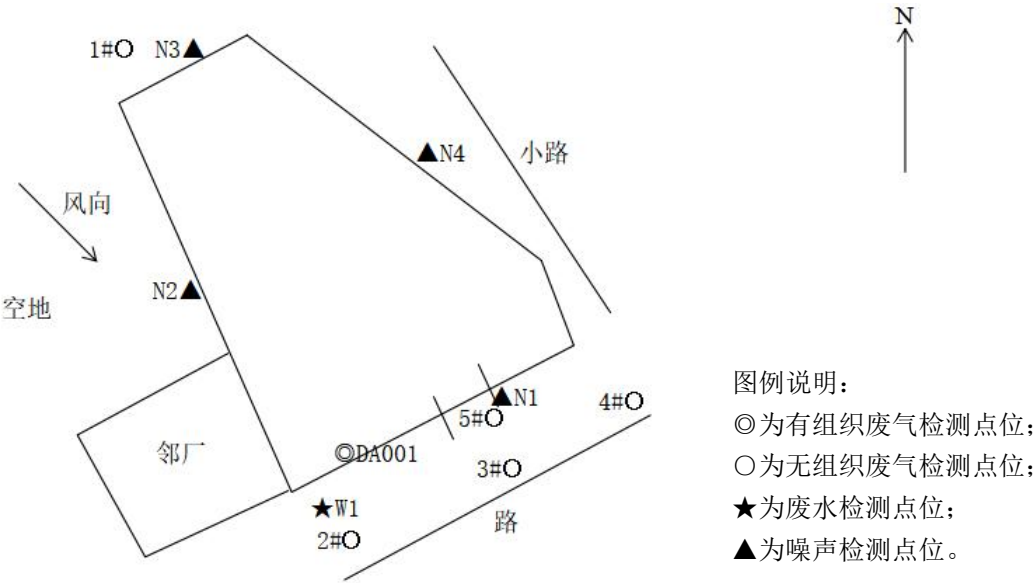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在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已投产并正常运行,该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取样和检测分析流程按照相关标准流程正常进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4.11.11		2024.11.12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门窗配件	600t	2t	1.6t	80%	1.6t	80%
灯饰配件	300t	1t	0.8t	80%	0.8t	80%
汽车配件	600t	2t	1.6t	80%	1.6t	80%

二、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11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1 废气 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最大值)	--	mg/m ₃	--
		标干流量	2251	2070	235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3	0.021	0.024	0.023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3.2	15.2	16.4	16.4 (最大值)	--	mg/m ₃	--
		标干流量	2251	2070	235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0	0.031	0.039	0.033 (平均值)	--	kg/h	--
DA001 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	1.7	2.0	2.2 (最大值)	30	mg/m ₃	达标
		标干流量	2571	2863	2797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57	0.0049	0.0056	0.0054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67	1.19	1.50	1.67 (最大值)	80	mg/m ₃	达标

	烃	标干流量	2571	2863	2797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43	0.0034	0.0042	0.0040 (平均值)	--	kg/h	--
采样日期	2024.11.12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1 废气 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最大值)	--	mg/m ₃	--
		标干流量	2299	2575	2469	--	--	m³/h	--
		排放速率	0.023	0.026	0.025	0.025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3.5	15.5	17.8	17.8 (最大值)	--	mg/m ₃	--
		标干流量	2299	2575	246	--	--	m³/h	--
		排放速率	0.031	0.040	0.044	0.038 (平均值)	--	kg/h	--
DA001 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3	2.1	1.7	2.1 (最大值)	30	mg/m ₃	达标
		标干流量	2755	2963	3005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36	0.0062	0.0051	0.0050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93	1.16	1.50	1.93 (最大值)	80	mg/m ₃	达标
		标干流量	2755	2963	3005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53	0.0034	0.0045	0.0044 (平均值)	--	kg/h	--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备注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10）计算；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1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11 月 1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表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1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68	218	198	231	231	5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4	219	198	215	219	5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70	235	211	243	243	50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5	0.83	0.85	0.79	0.85	2.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53	0.90	0.75	0.78	0.90	2.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55	0.84	0.74	0.89	0.89	2.0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12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70	199	231	241	241	5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3	203	223	216	223	5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71	201	209	236	236	50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2	0.85	0.92	0.96	0.96	2.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54	0.83	0.85	0.94	0.94	2.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58	0.82	0.89	0.95	0.95	2.0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颗粒物参照国家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2024年11月1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25.3℃，大气压：100.8kPa，风速：1.8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28.5℃，大气压：100.6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30.1℃，大气压：100.4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2024年11月12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9%，气温：24.3℃，大气压：100.9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27.3℃，大气压：100.7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29.8℃，大气压：100.6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7-4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1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口 5#	非甲烷总烃	1.33	1.60	1.66	6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73	293	283	5000	μ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12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口 5#	非甲烷总烃	1.31	1.30	1.15	6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95	281	276	5000	μ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国家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4年11月1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25.3℃，大气压：100.8kPa，风速：1.8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25.3℃，大气压：100.8kPa，风速：1.8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31.3℃，大气压：100.3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 2024年11月12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9%，气温：24.3℃，大气压：100.9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9%，气温：24.3℃，大气压：100.9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9%，气温：30.6℃，大气压：100.6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
--	--

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国家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11	处理设施					一体化处理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活 污水排 放口	pH 值	7.3	7.2	7.3	7.1	7.1-7.3	6-9	无量 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	33	27	30	30	9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	9.8	8.2	9.2	9.1	10	mg/L	达标
	悬浮物	17	10	14	13	14	60	mg/L	达标
	氨氮	2.81	2.69	2.96	2.55	2.75	8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12	处理设施					一体化处理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活 污水排 放口	pH 值	7.1	7.4	7.2	7.2	7.1-7.4	6-9	无量 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31	28	32	29	9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	9.5	8.7	9.3	9.0	10	mg/L	达标

	悬浮物	15	11	18	17	15	60	mg/L	达标
	氨氮	2.99	2.76	2.65	2.83	2.81	8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限值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备注	2024年11月11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4年11月12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污染物的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限值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3、噪声监测结果

表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1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6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12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62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昼间	61	65		达标

N3	夜间	49	55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昼间	60	65		达标
N4	夜间	49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4 年 11 月 1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4 年 11 月 11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9m/s； 2024 年 11 月 12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4 年 11 月 12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一般工业固废：沉降金属粉尘、边角料及金属屑、锌渣；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脱模剂桶、液压油桶、铝渣、沉淀池沉渣、喷淋沉渣、废活性炭。其产生量及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7-7 项目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类型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3.75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沉降金属粉尘	1.27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边角料及金属屑	1.0		
4	锌渣	2.53		
5	脱模剂桶	0.04	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6	液压油桶	0.2		
7	铝渣	5.03		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8	沉淀池沉渣	0.01		
9	喷淋沉渣	2.52		
10	废活性炭	1.264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限值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内地面清洁，不外排。因此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为0.091t/a，颗粒物为0.446t/a。

根据监测结果，本期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7-9。

表 7-9 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工时(h)	监测期间平均年 排放量 (t/a)	折算为 100%工 况排放量 (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 指标要求
VOCs	DA001	0.0042	7200	0.03024	0.0378	0.091	是
颗粒物	DA001	0.0052	7200	0.03744	0.0468	0.446	是

注：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text{工时} \times \text{排放速率} = \text{排放量}$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保管理检查

1、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1〕191 号）。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投资 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进行治理。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了各类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各类设施进行巡回检查，发现故障则立即进行检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环境保护档案较齐全，收集了相关的环保文件及资料。

4、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环境风险防范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相关污染治理管理制度，并按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地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

5、人员落实情况

项目劳动定员共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6、环保守法情况

项目试生产至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出现环境违法和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接到周边居民对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7、工业固（液）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存放于固废或危废暂存点，收集后定期处理处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要求，其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其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如表 8-1 所示。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项目选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石林社区凤形经济合作社凤形村口东南方向 100 米（裕佳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之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6'33.19"，东经 112°46'01.37"。占地面积为 1261 平方米，总投资 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已落实。
2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熔融、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及除毛刺工序、模具维修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脱模过程中产生的脱模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脱模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参考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属于高要区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该区域尚未接入污水管网。近期：无废水外排，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道路清扫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内地面清洁，不外	根据排污证要求,脱模过程中产生的脱模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其他已落实。

	排；远期：待项目区接入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3	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已落实。
4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5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已落实。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人全部在岗，排放口开启情况与日常运行情况相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结果表明：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3、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道路清扫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弃物验收监测结论

一般工业固废：沉降金属粉尘、边角料及金属屑、锌渣；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脱模剂桶、液压油桶、铝渣、沉淀池沉渣、喷淋沉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中的 VOCs 总排放量为 0.0378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VOCs≤0.091t/a）；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0468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446t/a）。

7、验收监测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1〕191号）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均未发生任何投诉、纠纷、处罚、整改情况；经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废气排放口规范设置，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结论

综上所述，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基本可行。废气、废水和噪声等监测均可达到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同意本次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9、今后工作重点

（1）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严格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暂存和清运，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废气、噪声等开展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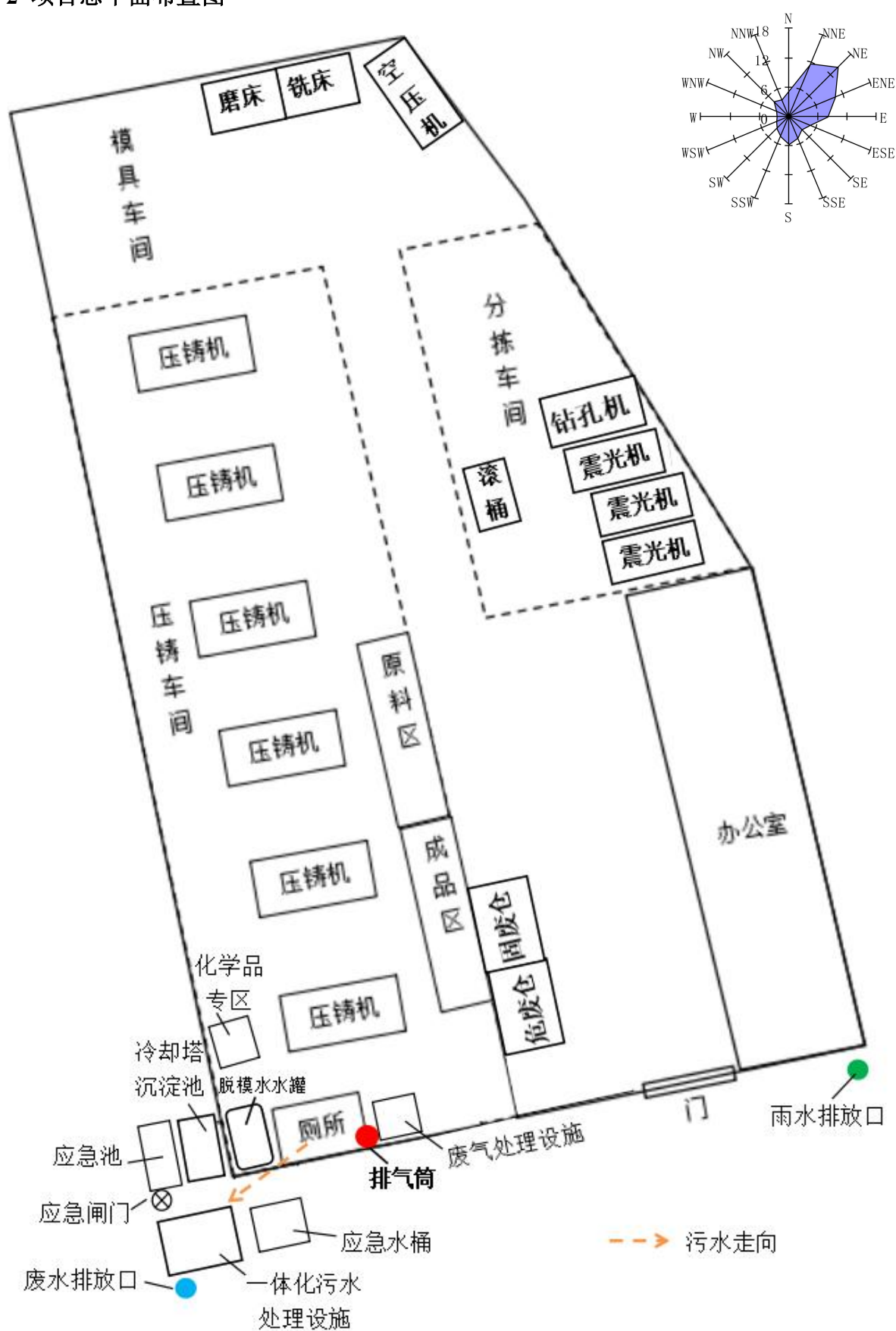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1-441204-04-05-119094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石林社区凤形经济合作社凤形村口东南方向 100 米（裕佳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之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06'33.19", E112°46'01.3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环评单位	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高建〔2021〕1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83MA55NCPJ3B001Q			
	验收单位	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83MA55NCPJ3B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VOCs		1.8	80			0.0378	0.091		0.0378	0.091			+0.0378
	烟尘		2.15	30			0.0468	0.446		0.0468	0.446			+0.0468
	氟化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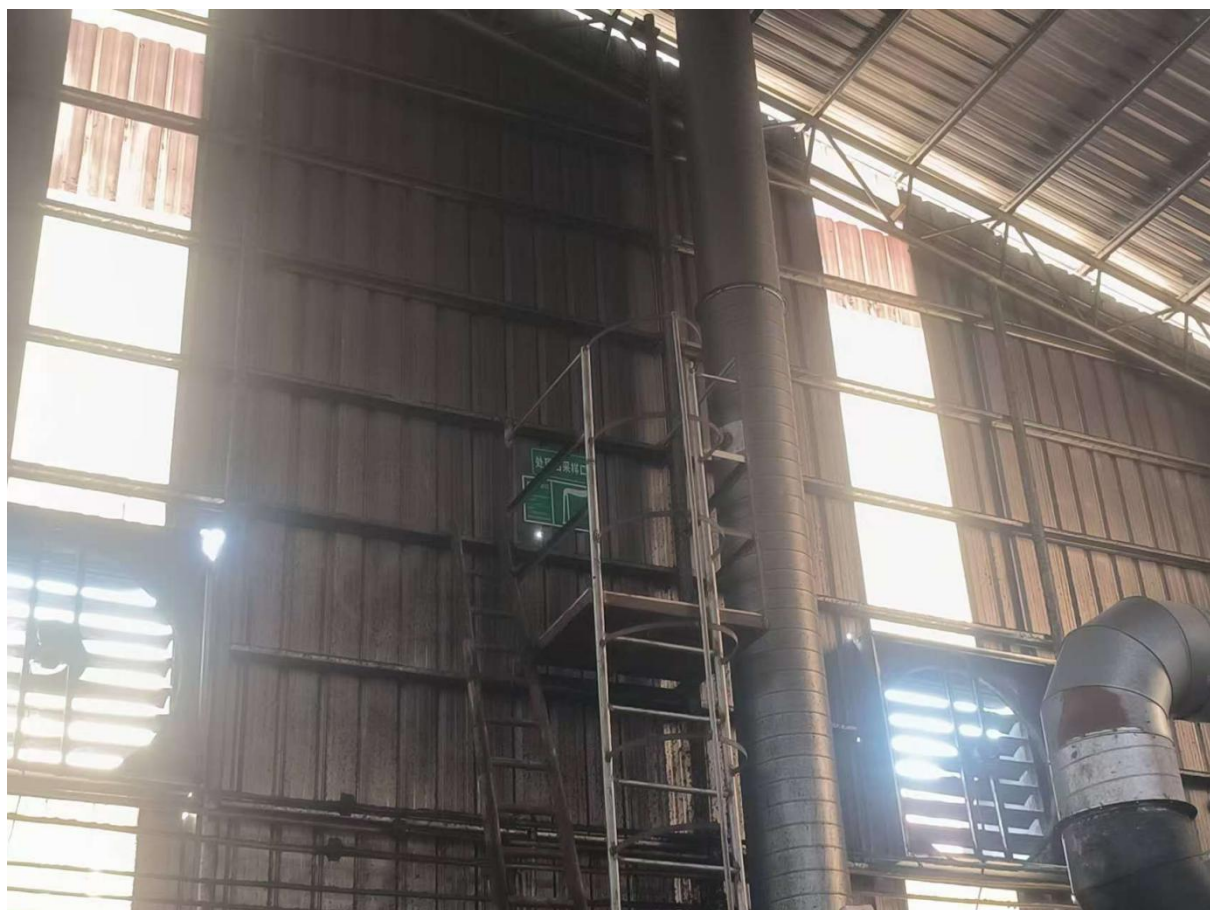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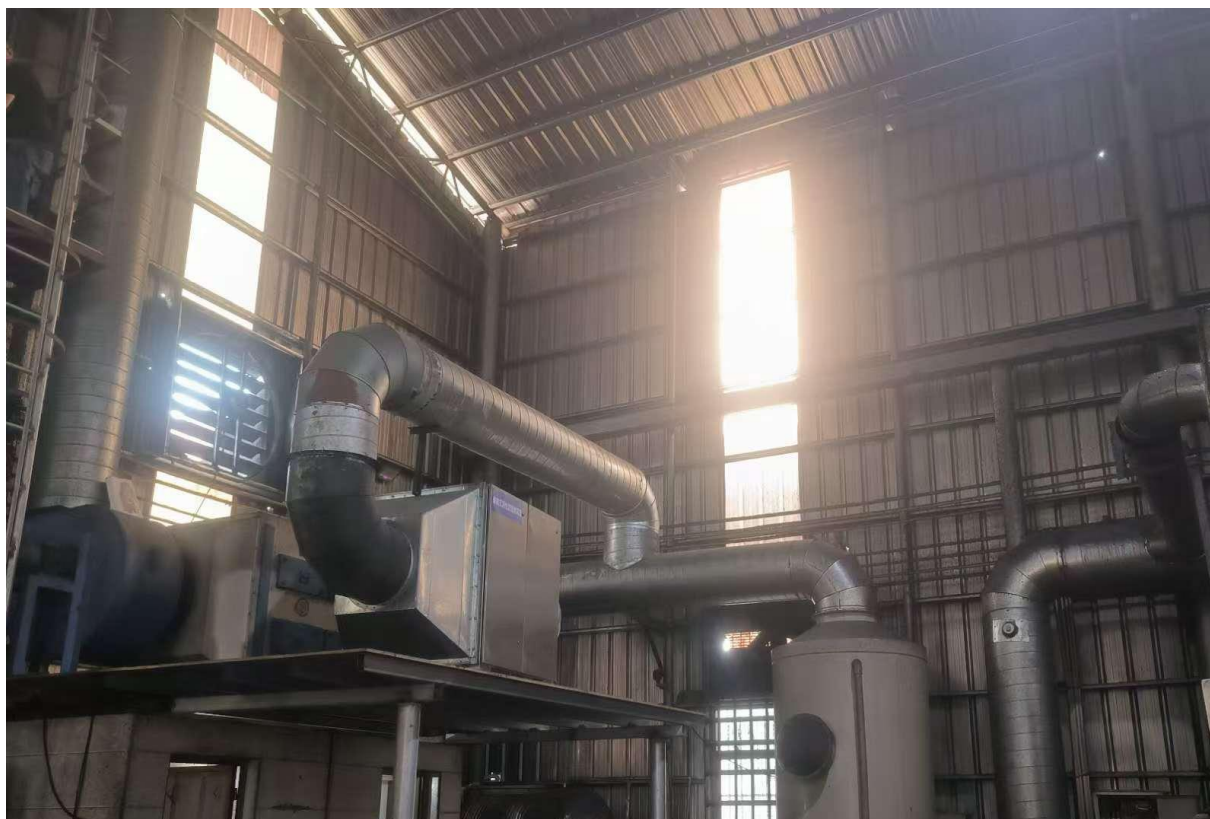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环保治理设施照片

(1) 废气治理设施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5NCPJ3B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称	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吴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石林社区凤形经济合作社 凤形村口东南方向100米（裕佳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之一）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建〔2021〕191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
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石林社区凤形经济合作社
凤形村口东南方向 100 米（裕佳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之一），中
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6'33.19"，东经 112°46'01.37"。占地面积为
1261 平方米，总投资 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年产门窗
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

— 1 —

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熔融、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及除毛刺工序、模具维修产生颗粒的物，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脱模过程中产生的脱模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脱模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参考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属于高要区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该区域尚未接入污水管网。近

期：无废水外排，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道路清扫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内地面清洁，不外排；远期：待项目区接入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3日印发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283MA55NCPJ3B001Q

单位名称：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石林社区凤形经济合作社凤形村口东南方向 100 米（裕佳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之一）
法定代表人：吴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石林社区凤形经济合作社凤形村口东南方向 100 米（裕佳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之一）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MA55NCPJ3B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410151001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石林社区凤形经济 合作社凤形村口东南方向 100 米(裕佳汽 配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之一)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02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VN2410151001

编制人: 陈钰欣

校核人: 1. 王明

签发人: 李健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12.02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2页共18页

报告编号: VN2410151001

一、 检测概况

受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DA001 废气处理前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1.11 至 2024.11.12
		DA001 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5#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化学 需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无色、无味、 清澈、无浮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 共 2 天	--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备注	采样人员: 严梁渭、陈国镇、李颖仪、夏卓佳; 分析人员: 蔡慧平、李志乐、陈国英、许慧玲、杨振业;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 VN2410151001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18 页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表 4-3，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4，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5。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11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1 废气 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2251	2070	2356	--	--	m³/h	--
		排放速率	0.023	0.021	0.024	0.023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3.2	15.2	16.4	16.4 (最大值)	--	mg/m³	--
		标干流量	2251	2070	2356	--	--	m³/h	--
		排放速率	0.030	0.031	0.039	0.033 (平均值)	--	kg/h	--
DA001 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	1.7	2.0	2.2 (最大值)	3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2571	2863	2797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57	0.0049	0.0056	0.0054 (平均值)	--	kg/h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67	1.19	1.50	1.67 (最大值)	8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2571	2863	2797	--	--	m³/h	--
		排放速率	0.0043	0.0034	0.0042	0.0040 (平均值)	--	kg/h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报告编号: VN24101510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11.12		工况				正常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DA001 废气 处理前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2299	2575	246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3	0.026	0.025	0.025 (平均值)	--	kg/h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3.5	15.5	17.8	17.8 (最大值)	--	mg/m ³	--
		标干流量	2299	2575	2469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1	0.040	0.044	0.038 (平均值)	--	kg/h	--
DA001 废气 排放口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1.3	2.1	1.7	2.1 (最大值)	3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755	2963	300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36	0.0062	0.0051	0.0050 (平均值)	--	kg/h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93	1.16	1.50	1.93 (最大值)	8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2755	2963	300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53	0.0034	0.0045	0.0044 (平均值)	--	kg/h	--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备注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mg/m ³ ",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10)计算; "--"表示没有该项; 2024 年 11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4 年 11 月 1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VN2410151001

表 4-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11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68	218	198	231	231	5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4	219	198	215	219	5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70	235	211	243	243	50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5	0.83	0.85	0.79	0.85	2.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53	0.90	0.75	0.78	0.90	2.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55	0.84	0.74	0.89	0.89	2.0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12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170	199	231	241	241	5000	μg/m³	达标
	第二次	173	203	223	216	223	5000	μg/m³	达标
	第三次	171	201	209	236	236	5000	μg/m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2	0.85	0.92	0.96	0.96	2.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54	0.83	0.85	0.94	0.94	2.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58	0.82	0.89	0.95	0.95	2.0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颗粒物参照国家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								
备注	2024 年 11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7%，气温：25.3℃，大气压：100.8kPa，风速：1.8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28.5℃，大气压：100.6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30.1℃，大气压：100.4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2024 年 11 月 1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9%，气温：24.3℃，大气压：100.9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27.3℃，大气压：100.7kPa，风速：1.6m/s，风向：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29.8℃，大气压：100.6kPa，风速：1.7m/s，风向：西北风。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报告编号: VN2410151001

表 4-3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1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口 5#	非甲烷总烃	1.33	1.60	1.66	6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73	293	283	5000	μ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12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门口 5#	非甲烷总烃	1.31	1.30	1.15	6	mg/m ³	达标
	颗粒物	295	281	276	5000	μ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国家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2024 年 11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7%, 气温: 25.3℃, 大气压: 100.8kPa, 风速: 1.8m/s, 风向: 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7%, 气温: 25.3℃, 大气压: 100.8kPa, 风速: 1.8m/s, 风向: 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31.3℃, 大气压: 100.3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北风; 2024 年 11 月 1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9%, 气温: 24.3℃, 大气压: 100.9kPa, 风速: 1.6m/s, 风向: 西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9%, 气温: 24.3℃, 大气压: 100.9kPa, 风速: 1.6m/s, 风向: 西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9%, 气温: 30.6℃, 大气压: 100.6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VN2410151001

表 4-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11		处理设施				一体化处理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活 污水排放 口	pH 值	7.3	7.2	7.3	7.1	7.1-7.3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	33	27	30	30	9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	9.8	8.2	9.2	9.1	10	mg/L	达标
	悬浮物	17	10	14	13	14	60	mg/L	达标
	氨氮	2.81	2.69	2.96	2.55	2.75	8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12		处理设施				一体化处理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W1 生活 污水排放 口	pH 值	7.1	7.4	7.2	7.2	7.1-7.4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31	28	32	29	9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	9.5	8.7	9.3	9.0	10	mg/L	达标
	悬浮物	15	11	18	17	15	60	mg/L	达标
	氨氮	2.99	2.76	2.65	2.83	2.81	8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限值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备注	2024 年 11 月 1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4 年 11 月 1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VN2410151001

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1.11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6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1.12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62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4 年 11 月 1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5m/s； 2024 年 11 月 11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9m/s； 2024 年 11 月 12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m/s； 2024 年 11 月 12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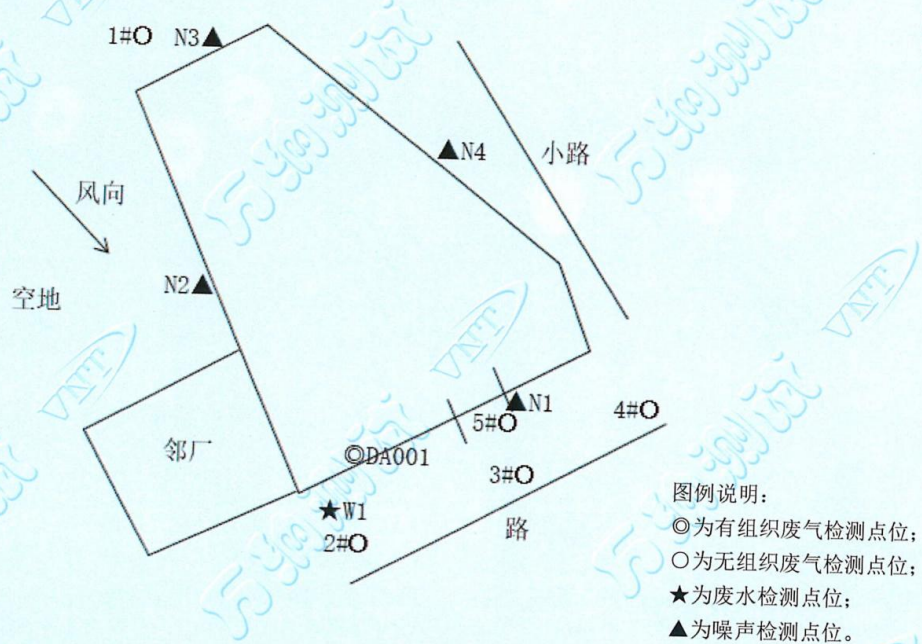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VN2410151001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4.11.11)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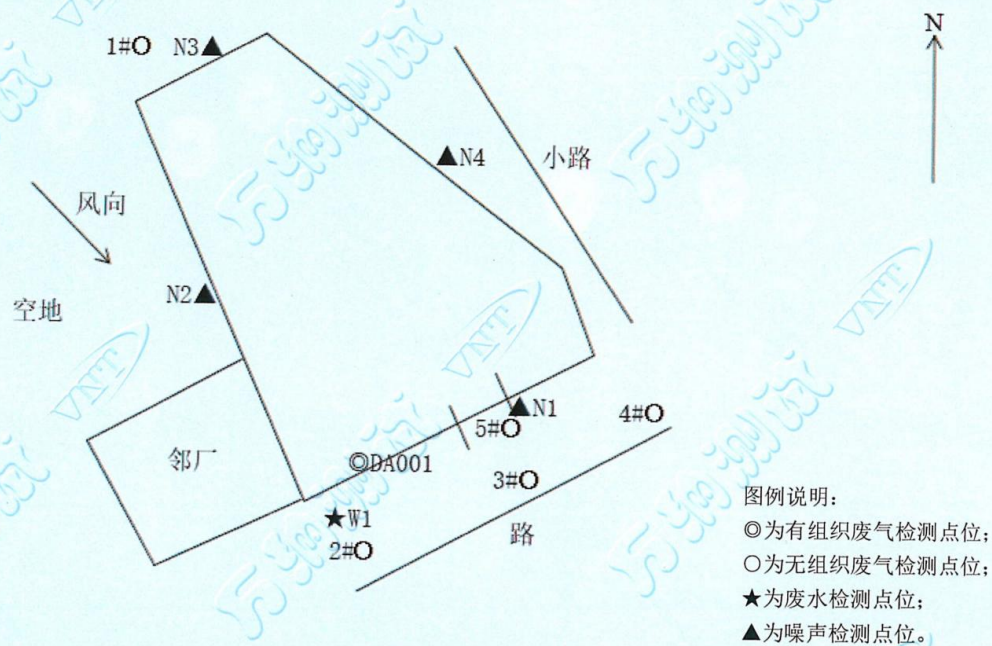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VN2410151001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4.11.12)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VN2410151001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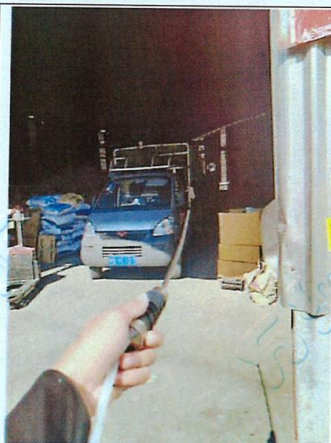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3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VN2410151001

(续上表)



车间门口 5#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18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1,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2,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 5-3,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 5-4,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见表 5-5,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6,人员上岗证见表 5-7。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化学需氧量	15	15.6±1.2	BY400011 B2403044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1	22.7±1.7	BY400124 B2405027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6	22.7±1.7	BY400124 B24050227	合格
氨氮	3.82	3.94±0.28	BY400012 B23110175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报告编号: VN2410151001

表 5-2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1.11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4.11.12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1.11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1.12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1.1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1.12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4.11.14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1.12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1.13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4.11.14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 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4.11.11		相对偏差 (%)	2024.11.12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29	29	±0.00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	9.3	±2.20	8.2	8.6	±2.36	符合要求
氨氮	2.52	2.58	±1.18	--	--	--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 10%, 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声级[dB (A)]	标准声级[dB (A)]	示值偏差[dB (A)]	技术要求[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1)	93.8	94.0	-0.2	≤±0.5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VN2410151001

表 5-6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4.11.11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7	-0.3%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5	1.5%	±2.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8.5	-1.5%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8	1.8%	±2.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4	0.4%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1	0.1%	±2.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7	1.7%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6	0.6%	±2.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0	1.0%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6	0.6%	±2.0%	合格
2024.11.12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0.9	0.9%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9	0.9%	±2.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9	1.9%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7	0.7%	±2.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8	-0.2%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3	-0.7%	±2.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9	-0.1%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3	1.3%	±2.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8)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2	1.2%	±2.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8	0.8%	±2.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7 页 共 18 页

报告编号: VN2410151001

表 5-7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严梁渭	是	VN083
2	陈国镇	是	VN032
3	李颖仪	是	VN099
4	夏卓佳	是	VN081
5	蔡慧平	是	VN097
6	李志乐	是	VN084
7	陈国英	是	VN085
8	许慧玲	是	VN069
9	杨振业	是	VN064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8 页 共 18 页

附件 5 沉淀池沉渣、喷淋沉渣、废活性炭处置协议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DJY20240723-WF0067)

甲方：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石林社区凤形经济合作社凤形村口东南方向 100 米
(裕佳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之一)

乙方：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园区创建路 1 号之一 C 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1	沉淀池沉渣	HW49 (900-041-49)	桶装	0.01	收集贮存
2	喷淋沉渣	HW49 (900-041-49)	桶装	1.00	收集贮存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49	收集贮存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肇庆市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析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桂华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309270910005802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肇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九、项目联系人及通知方式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联系人：李正（联系电话：13202753426）。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甲乙双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07】月【17】日起至【2025】年【07】月【16】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联系人：唐达生
联系电话：15920997288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WF0067）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服务费（元/年）	超出合同量处置费（元/吨）	付款方
1	沉淀池沉渣	HW49 (900-041-49)	桶装	0.01	收贮	100	11000	甲方
2	喷淋沉渣	HW49 (900-041-49)	桶装	1.00	收贮	5300	11000	甲方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49	收贮	2600	11000	甲方
备注	备注： 1、结算方式： a. 协议签订按包年收取处理费用：签订合同 15 日内，乙方一次性收取甲方废物处理费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年）如甲方实际转移的处理费废物数量不足合同约定的，乙方收取的处理费不予退回。 b. 合同期限内，甲方要求乙方为其处理超过上表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部分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对账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依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以上危废由甲方自备包装物进行包装，乙方不提供包装物。 3、以上报价包含壹次运输费用，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 1.5 吨车按 1800 元/车次，8 吨车 2500 元/车次，9.6 米车按 3000 元/车次，拖挂车按 4500 元/车的收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并征得乙方同意。 4、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GDJY20240723-WF0067】）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协商危险废物收运时间；如至合同有效期满之日止，甲方仍未提出危险废物收运要求，视同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 6 铝渣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10-063-SZSD

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恩平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4-10-063-SZSD

甲方：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住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石林社区凤形经济合作社凤形村口东南方向100米（裕佳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之一）
纳税人识别号：91441283MA55NCPJ3B
业务负责人：吴健 联系方式：13827522046

乙方：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一巷15号901室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WTX542
业务负责人：罗鹏 联系方式：18127219287

丙方：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伍志伟 联系方式：139286196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量（吨）
1	铝渣	321-024-48	固态	袋装	0.5
合计					0.5

-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

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5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3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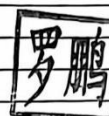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10-063-SZ50

甲方(盖章): 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盖章):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甲方：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服务费标准 (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 (吨)	超出产量处置单价 (元/吨)
1	铝渣	321-024-48	固态	袋装	0.5	
合计					0.5	

1. 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人民币【3000】元 (大写：【叁仟】元整)，若实际接收和处置的量超出本合同签约量，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每月 10 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个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 1 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以便开具财务收据 (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

2. 运输服务费：上述《废物处置服务费》中包含【壹】次危险废物转运服务，(单次运输服务最大采用 9.6 米危废专用箱式货车，最多不超过 14 个卡板，各卡板打包高度不超过 1.5 米)，甲方需要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超过或增加收运次数，则按【3500】(厢车/卡板) 另行收取运输费用。乙方指导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甲方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劳务等转运相关设施及条件。

3.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4.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完成后，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收运及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普票 ☐ 或专票 ☐

公司名称：	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5NCPJ3B
开户行：	
账户：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石林社区凤形经济合作社凤形村口东南



	方向 100 米(裕佳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之一)
电话号码:	

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大运城支行
银行账号: 7445 7301 3121

3. 此结算标准为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温馨提示: 甲方需至少在本合同到期前两周向乙方提出危废转移需求, 如本合同到期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完成危废的转移, 乙方将不退回危废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26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液压油桶、脱模剂桶回收协议

液压油桶回收协议

甲方：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高要区金利镇鑫运气动液压配件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就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提供液压油桶的回收、运输等管理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到以下资源整合协议：

甲方职责：

- 1、提供定整的液压油桶的有关资料，包括液压油桶的类别、重量、包装方式等信息，以便乙方进行产品性能分析和制定综合回收方案；
- 2、根据环保局要求提供企业平面图、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号登记证复印件、如需乙方对废弃物进行备案申报、甲方应另提供委托书；
- 3、乙方现场管理及调试清运时，甲方应该予适当的配合并对所需处理的物品提供完好有效的包装。

乙方职责：

- 1、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液压油桶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为甲方提供液压油桶回收处理服务，提供液压油桶收集、运输、贮存、处理过程中的环保及安全管理工作；
-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



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须遵守国家及广东省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甲方ISO14000 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

其他事宜：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从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联系人：吴健(联系电话：13827522046)。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乙方：高要区金利镇鑫运气动液压配件店

签字（盖章）：



2024 年 12 月 15 日



脱模剂桶回收协议

甲方：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南昌市鸿兴压铸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就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提供脱模剂桶的回收、运输等管理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到以下资源整合协议：

甲方职责：

1、提供定整的脱模剂桶的有关资料，包括脱模剂桶的类别、重量、包装方式等信息，以便乙方进行产品性能分析和制定综合回收方案；

2、根据环保局要求提供企业平面图、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号登记证复印件、如需乙方对废弃物进行备案申报、甲方应另提供委托书；

3、乙方现场管理及调试清运时，甲方应该子适当的配合并对所需处理的物品提供完好有效的包装。

乙方职责：

1、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脱模剂桶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为甲方提供脱模剂桶回收处理服务，提供脱模剂桶收集、运输、贮存、处理过程中的环保及安全管理工作；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



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须遵守国家及广东省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甲方ISO14000 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

其他事宜：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从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联系人：吴健(联系电话：13827522046)。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乙方：南昌市鸿兴压铸材料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24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8 工况证明

生产负荷工况证明

我单位于验收监测期间（即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2 日）生产工况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4.11.11		2024.11.12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门窗配件	600t	2t	1.6t	80%	1.6t	80%
灯饰配件	300t	1t	0.8t	80%	0.8t	80%
汽车配件	600t	2t	1.6t	80%	1.6t	80%

建设单位（盖章）：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9 验收会签到表及专家意见

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600t、灯饰配件300t、汽车配件600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李何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87	430123197310015315
朱瑞刚	肇庆世来至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60931945	445302198204230097
梁达	广东达昊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24611511	441221197707054991
吴建	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27527046	4401283198801266070
冯志瑞	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导师	16675810185	441283199901185141
陈卓豪	广东万利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588310	441202199007121516

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公司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4 年 12 月 25 日，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要区组织召开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以及《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石林社区凤形经济合作社凤形村口东南方向 100 米（裕佳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之一）。项目总投资 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加工制造，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压铸车间、分拣车间、模具车间、原料区、成品区等功能区。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肇环高建〔2021〕191 号），2024 年 10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83MA55NCPJ3B001Q）。

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410151001），本公司依据检测 results 和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验收检测报告表。

（三）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肇庆市实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门窗配件 600t、灯饰配件 300t、汽车配件 6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增加震光机 1 台、滚桶 1 台和钻孔机 3 台，经界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原辅材料种类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与

验收组签名：

梁卓慧 冯去提 李朝明 朱锦珊 吴连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剂稀释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脱模剂稀释使用；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内地面清洁，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熔融、压铸产生的烟尘颗粒物、脱模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除毛刺工序、模具维修、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采取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 固体废物

项目锌渣、边角料及金属屑、沉降金属粉尘卖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于；脱模剂桶、液压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铝渣、沉淀池沉渣、喷淋沉渣、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熔融、压铸过程烟尘排放可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压铸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 1 限值的较严值要求；项目颗粒物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脱模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可满足《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二)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检测因子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道路清扫水质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验收组签名：

梁卓君 西书楷 梁卓君 梁卓君 梁卓君
梁卓君



（三）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五）其他措施

项目已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了必要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检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验收组签名：

梁卓群 冯志雄 李树强 朱根强 王明 吴建

附件 10 专家证书





